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8)

授出購股權

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之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名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授出合共 273,27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273,27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

於上述購股權中：

- (i) 6 名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多名科學家、顧問及專家（「服務供應方」）因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獲授 44,76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44,760,000 股股份；及
- (ii) 40 名承授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僱員及／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身份獲授 228,51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228,510,000 股股份。

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 0.45 港元，即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45 港元；(i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32 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 獲授購股權份數：273,27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須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45 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即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的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 購股權之歸屬安排及行使期：就承授人（除入職本公司不滿十二個月或尚未於本公司開始任職之新僱員外）而言：
在所施加之其他條件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安排獲行使：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獲行使；
 - (ii) 最多 20%所獲授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首批期間」）獲行使；

- (iii)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二批期間**」）獲行使；
- (iv)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及第二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三批期間**」）獲行使；
- (v)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第二批期間及第三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及第三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四批期間**」）獲行使；及
- (vi)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五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第二批期間、第三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及第四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

就入職本公司不滿十二個月或尚未於本公司開始任職之新僱員之承授人而言：

在所施加之其他條件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安排獲行使：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獲行使；
- (ii)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首批期間**」）獲行使；
- (iii)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二批期間**」）獲行使；
- (iv)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及第二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三批期間**」）獲行使；
- (v)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第二批期間及第三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及第三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四批期間**」）獲行使；及
- (vi) 最多 20% 所獲授購股權（「**第五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第二批期間、第三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及第四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

以上歸屬安排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提前終止購股權有效期之適用條文規限。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其他主要條件：

- (i) 購股權可於上述行使期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以 100,000 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少於 100,000 股股份，則承授人仍可行使全部購股權。
- (ii) 每月僅兩次接受向本公司提交之購股權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分別為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二月除外，該月份僅於二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接受行使通知）。倘任何上述日子並非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日期將變更為上述日子前最近之營業日。
- (iii) 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或高級人員之承授人而言（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上述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 7(e)條指定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聘用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彼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享有權利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且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年期間後失效及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各自之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iv) 就作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而言，倘彼因任何原因（因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 7(h)條的指定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聘任除外）不再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可於終止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行使彼於終止日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享有權利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且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年期間後失效及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就作為服務供應方之承授人而言，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歸屬及行使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全權信納服務供應方的相關服務於購股權期限內獲得圓滿履行後，方可作實，及該服務供應方不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惟由於該服務供應方所引致對服務合約構成重大違反及／或因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 7(h)條指定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與本公司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原因除外），該服務供應方可於服務合約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於服務合約終止日期享有權利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於所授出的合共 273,270,000 份購股權中，85,75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戴昱敏#	董事	17,500,000
王玉榮	董事	17,500,000
黃世雄	董事	7,560,000
鄧紹平	董事	5,780,000
曹福順	董事	5,510,000
楊正國	董事	6,300,000
王建軍	董事	5,780,000
呂天能	董事	2,100,000
彭中輝	董事	2,010,000
陳炳煥	董事	1,930,000
王輝	董事	1,750,000
邵政康	行政總裁	12,030,000
		<hr/>
	總計：	85,750,000
		<hr/>

#戴昱敏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10%授權限額。

由於通函刊發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生授出購股權（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2)條，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通函之補充資料：

1. 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授出購股權，合共 273,270,000 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可認購 273,270,000 股股份。
2. 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授權限額授出之餘下購股權數目為 432,418,000 份，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432,418,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資料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告內容為通函所載資料之補充，應與通函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